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其他类）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乙方（供应商）：浙江盛世冠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其他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XJHCG-2024-N0300】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预算确认书：绍市财采确[2024]14491号、绍市财采确临[2024]14490号、绍市财采确临[2024]14492号）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目录详见附件）

项目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其他类采购项目	180250	目录详见附件

（上述价格已包含与中标物品运输、安装调试、上架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金额：180250.00元。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甲方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采购数量并向乙方分批发送订单，以甲方分批发送的订单及经甲方有权人员确认的乙方送货单或对账单为准。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二、交货时间、地点

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后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按医院需求配送到位（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必须按医院需求5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确因市场供应紧张、紧急情况等客观因素难以及时配送到位的，乙方应当以有效方式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说明情况和理由、预计送达时间并附佐证材料，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但须经甲方确认。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经使用（未拆包装）的产品，质量等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如有）（以标准高者为准）的规定，产品供应时余下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2/3。甲方接收乙方产品仅是对产品外观及数量的验收，不视为认可产品



质量，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四、合同起始时间：2024.11.30 ~2025.12.31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1800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若合同期内三次不及时响应送货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1.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鉴于本合同中标物品数量及交付时间等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才能决定，即本合同总金额难以在履行前确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产品分批采购，按实结算。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专职人员对其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财务入账，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货款，考虑到甲方款项支付审批的特殊性，在未完成付款流程前乙方不得主张货款，乙方同意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再宽限三个月付款周期。同时，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给乙方，但第一年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第二年付余款，最终按实结算。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产品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按甲方要求更换同类合格产品。

2. 在合同期内因产品自身问题，导致中标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采购人不满意结果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无条件提供解决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3. 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4.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产品送至交付地点后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
- (4) 在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应提供的其它相关服务。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约定要求，或应急情况下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到位，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履行的。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将供货权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厂商的。

3. 乙方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存在其他促销行为的，甲方除解除合同外，有权取消其以后参加甲方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4.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归甲方所有，且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如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移交甲方的，每超过一天，均应承担未供货订单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特殊原因由双方协商。

2. 因乙方未及时配送导致甲方采购其他替代产品产生的差价，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及时配送且未在第一时间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按此合同执行；



3. 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十二、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乙方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2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帐号: 1211012009200406291 税号: 12330600471323017X	单位名称: 浙江盛世冠冠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28 号厂房二号车间第二层(含附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0575-85131783 传 真: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559 7219 5010 税 号: 91330602676158852K

陈燕

浙江盛世冠冠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人民医院



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拟采购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小音箱	飞利浦	SPA20	23	245	5635
2	对讲机	步迅	洲际版	28	260	7280
3	对讲机	德顺	DS-239Y	28	212.5	5950
4	喊话机(耳麦)	声籁	A566N	5	205	1025
5	婴儿电子秤	美琳	MYE011-B	10	69.5	695
6	智能体脂秤	美的	MCF-E2	54	49.5	2673
7	电脑写字板	汉翔	大将军8代	2	25	50
8	电动订书机	庆大	2250	5	192.5	962.5
9	封口机	蓝莓	FR-300A	2	84	168
10	声贝监测仪	希玛	AT888	5	42.5	212.5
11	天平	TZZT	500g款	1	39.5	39.5
12	鹅颈灯	礼达康	五脚底座带扶手	8	165	1320
13	电话机	纽曼	719	2013	41.5	83539.5
14	记录仪	禹华通	DSJ-X5	4	199.5	798
15	语音显示器	鑫酷锐	XKR-KG-215A	20	1250	25000
16	保险柜	安工	AG-T50	2	925	1850
17	保险柜	虎牌	HP-aj系列	2	925	1850
18	收款钱箱	滨哒	30*20*15cm定制款	20	33.5	670
19	点钞机(样品)	维融	7088	12	1599.5	19194
20	一体化速印机	理想	SV5330	1	18375	18375
21	净化超净台	迅迪	定制	1	2963	2963
下浮 50%后金额: 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180250



附件 10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其他类）采购项目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盛世冠冠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钱物。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及时上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私自向医务人员提供学术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陈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该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提供任何钱物。乙方有义务对发现的甲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乙方及其销售代表如有违反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及其销售代表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或被国家或浙江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评级为“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